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數學甲	43	35	25	15	10
化學	50	43	30	19	14
物理	44	37	27	19	14
生物	53	48	38	29	23
歷史	52	48	41	33	28
地理	53	47	40	32	28
公民與社會	53	48	41	33	27

※以上五項標準之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24,982人，則該科五項成績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1,985名（ $24,982 \times 88\% = 21,984.16$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考生的成績。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8,737名（ $24,982 \times 75\% = 18,736.5$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考生的成績。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2,491名（ $24,982 \times 50\% = 12,491$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6,246名（ $24,982 \times 25\% = 6,245.5$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考生的成績。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998名（ $24,982 \times 12\% = 2,997.84$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考生的成績。